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咸新区铁一中金湾中学(采购人名称)的西咸新区铁一中金湾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政府采购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西咸新区铁一中金湾中学2026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(物业管理);承接企业为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47人,营业收入为21401.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36.6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旅游集团广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24日

备注: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